

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LNHR-FWJT-202312002)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盘锦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9 万元，招标人为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3.2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枫丹白露 A 区北门东侧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枫丹白露 A 区北门东侧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HR-FWJT-202312002

项目名称：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9 万元

最高限价：9.9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 3.2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4 日报名截止到 14:59 时止），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4 日报名截止到 14:59 时止）（北京时间上午 08：30 分-11：00，下午 13:30-16:00，节假日除外）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三证合一（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一式三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盖有电子印章的无效）；到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及购买竞谈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公司发放竞谈文件。（对于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清楚、不完整材料的，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拒绝受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南路 151 号

联系方式：15609877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枫丹白露 A 区北门东侧

联系方式：19304276022

邮箱地址：LNhongrui@163.co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前进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6881801040010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 193042760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南路 151 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560987760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枫丹白露 A 区北门东侧 100 米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1930427602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